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市政机构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七节 宣誓效忠

第五章 经济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则

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澳门，包括澳门半岛、凼仔岛和路环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澳门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有利于澳门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考虑到澳门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澳门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葡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外，属于国家所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部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除悬挂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悬挂和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绘有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图案的绿色旗帜。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文“澳门”。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澳门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任免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政府主要官员和检察长。

第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自行处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列入附件三的法律应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不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澳门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第二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

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澳门选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澳门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的中国公民及其在澳门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及在其成为永久性居民后在澳门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7年以上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五）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7年以上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六）第（五）项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以上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领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领取澳门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澳门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国籍、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经济状况或社会条件而受到歧视。

第二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澳门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澳门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澳门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监禁。对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监禁，居民有权向法院申请颁发人身保护令。

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对待。

第二十九条 澳门居民除其行为依照当时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和应受惩处外，不受刑罚处罚。

澳门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时，享有尽早接受法院审判的权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三十条 澳门居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居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澳门居民享有个人的名誉权、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隐私权。

第三十一条 澳门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二条 澳门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

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三条 澳门居民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澳门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依照法律取得各种旅行证件的权利。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澳门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四条 澳门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澳门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澳门居民有选择职业和工作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澳门居民有权诉诸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得到律师的帮助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澳门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澳门居民有从事教育、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八条 澳门居民的婚姻自由、成立家庭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怀和保护。

第三十九条 澳门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澳门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澳门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第四十一条 澳门居民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在澳门的葡萄牙后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护,他们的习俗和文化传统应受尊重。

第四十三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澳门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澳门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四条 澳门居民和在澳门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由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任职期内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不得从事私人赢利活动。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五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 (三)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四) 决定政府政策,发布行政命令;
- (五) 制定行政法规并颁布执行;
- (六)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海关主要负责人;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 (七) 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
- (八) 任免行政会委员;
- (九)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院长和法官,任免检察官;
- (十) 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检察长的职务;
- (十一)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 (十二)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 (十三) 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 (十四)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 (十五) 根据国家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所属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 (十六) 依法颁授澳门特别行政区奖章和荣誉称号;
- (十七) 依法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 (十八) 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五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九十日内提出书面理由并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三十日内签署公布或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散立法会：

（一）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

（二）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行政长官认为关系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整体利益的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的意见，解散时应向公众说明理由。

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立法会未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时，可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在三十日内拒绝签署；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关系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整体利益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各司司长按各司的排列顺序临时代理其职务。各司的排列顺序由法律规定。

行政长官出缺时，应在一百二十日内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出缺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代理行政长官应遵守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的委员由行政长官从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委员的任期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长官就任前，原行政会委员暂时留任。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委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会委员的人数为七至十一人，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行政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由行政长官主持。行政会的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多数委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廉政专员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六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审计长对行政长官

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六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设司、局、厅、处。

第六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澳门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就任时应向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六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 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 提出法案、议案，草拟行政法规；
- (六) 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会议听取意见或代表政府发言。

第六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可根据需要设立咨询组织。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立法会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由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规定。

立法会议员就任时应依法申报经济状况。

第六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另有规定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照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九十日内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重新产生。

第七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暂停实施和废除法律；
- (二) 审核、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审议政府提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三) 根据政府提案决定税收，批准由政府承担的债务；
- (四)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五) 就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六) 接受澳门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七)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

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决议，可委托终审法院院长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调查委员会如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八）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和要求有关人士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副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理。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或副主席出缺时，另行选举。

第七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会议；
- （二）决定议程，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将政府提出的议案优先列入议程；
- （三）决定开会日期；
- （四）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召开紧急会议或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 （六）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提出议案。凡不涉及公共收支、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的议案，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议案，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第七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立法会的法案、议案由全体议员过半数通过。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非经立法会许可不受逮捕，但现行犯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立法会决定，即丧失其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 （二）担任法律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
- （三）未得到立法会主席同意，连续五次或间断十五次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
- （四）违反立法会议员誓言；
- （五）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处监禁 30 日以上。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八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八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权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法庭。

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八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第八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法官的选用以其专业资格为标准，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其职责或行为与其所任职务不相称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院长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终审法院法官的免职由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组成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聘任。

终审法院院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终审法院院长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官依法进行审判，不听从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法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任何私人职务，也不得在政治性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第九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一条 原在澳门实行的司法辅助人员的任免制度予以保留。

第九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澳门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四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和授权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市政机构

第九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市政机构受政府委托为居民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并就有关上述事务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十六条 市政机构的职权和组成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必须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九十八条和九十九条规定的公务人员，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聘用的某些专业技术人员和初级公务人员除外。

第九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原在澳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原来享有的年资予以保留。

依照澳门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赡养费待遇的留用公务人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退休的，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澳门特别行政区向他们或其家庭支付不低于原来标准的应得的退休金和赡养费。

第九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任用原澳门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各级公务人员，但本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还可聘请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和技术职务。

上述人员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对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一百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澳门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录用、纪律、提升和正常晋级制度基本不变，但得根据澳门社会的发展加以改进。

第七节 宣誓效忠

第一百零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依法宣誓。

第一百零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按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宣誓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章 经济

第一百零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澳门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澳门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专营税制由法律另作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市场和各种金融机构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澳门元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澳门货币发行权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货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澳门货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授权指定银行行使或继续行使发行澳门货币的代理职能。

第一百零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澳门元自由兑换。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储备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管理和支配。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澳门特别行政区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其他类似安排，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工商企业的自由经营，自行制定工商业的发展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改善经济环境和提供法律保障，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

鼓励投资和技术进步，并开发新产业和新市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自行制定劳工政策，完善劳工法律。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由政府、雇主团体、雇员团体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性的协调组织。

第一百一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和完善原在澳门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自行制定航运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可进行船舶登记，并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澳门”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进出其港口。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私营的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一百一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自行制定民用航空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地整体利益自行制定旅游娱乐业的政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实行环境保护。

第一百二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承认和保护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批出或决定的年期超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法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新批或续批土地，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土地法律及政策处理。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承认学历和学位等政策,推动教育的发展。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推行义务教育。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澳门原有各类学校均可继续开办。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类学校均有办学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学自由和学术自由。

各类学校可以继续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和发 展中西医药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依法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澳门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二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等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护作者的文学艺术及其他的创作成果和合法权益。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护名胜、古迹和其他历史文物,并保护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新闻、出版政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二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预宗教组织和教徒同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可依法开办宗教院校和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捐献的权利。宗教组织在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一百二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专业制度,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有关评审和颁授各种专业和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经取得专业资格和执业资格者,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可保留原有的资格。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承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被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并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经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三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有关社会福利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服务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

况下，可以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需要在可能逐步改善原在澳门实行的对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康乐、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组织的资助政策。

第一百三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归侨、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全国其他地区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三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归侨、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澳门”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澳门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科技、体育等适当领域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发表意见。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澳门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情况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需要采取措施,使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澳门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情况和需要使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情况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需要,在征询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和需要授权或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与其有关的国际协议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旅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有关国家和地区谈判和签订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外国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澳门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澳门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

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澳门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根据澳门原有法律取得效力的文件、证件、契约及其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原澳门政府所签订的有效期超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契约,除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已公开宣布为不符合中葡联合声明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规定,须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重新审查者外,继续有效。

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依照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3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100 人
文化、教育、专业等界	8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80 人
立法会议员的代表、市政机构成员的代表、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40 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民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 50 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二九年及以后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第二届立法会由 27 人组成，其中：

直接选举的议员 10 人

间接选举的议员 10 人

委任的议员 7 人

第三届及以后各届立法会由 29 人组成，其中：

直接选举的议员 12 人

间接选举的议员 10 人

委任的议员 7 人

二、议员的具体选举办法，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

三、二九年及以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

- 一、自1999年12月20日起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
-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澳门半岛、凼仔岛和路环岛。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澳门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后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1999年12月20日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的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委员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澳门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澳门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澳门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澳门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200人组成，其中：

工商、金融界	60人
文化、教育、专业等界	50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50人
原政界人士、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40人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通过协商或协商后提名选举的方式，产生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23人组成，其中直接选举产生议员8人，间接选举产生议员8人，行政长官委任议员7人。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中由选举产生的议员如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如有议员缺额，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补充。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至2001年10月15日。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负责筹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决定的决
定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一、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时，设立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附件：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常务委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一、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

三、任务：就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实施中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四、组成：成员十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澳门人士各五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澳门委员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院长联合提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文译本为正式葡文本，和中文本同样使用；葡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十二名。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澳门地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即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本办法应选举七名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原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代表，如果在按照本办法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前出现空缺，将空缺的名额列为按照本办法应选的名额一并进行选举。

第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中规定的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没有参加推选委员会的澳门地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不是推选委员会委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推选九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一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

选举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议，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选举办法。

第七条 选举会议成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代表候选人。每一名成员参加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八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名额如果没有超过应选名额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超过应选名额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进行预选，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不超过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九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

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

第十条 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第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8年5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负责筹备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为履行筹委会的职责，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筹委会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筹委会实行集体负责制和保密原则。

二、全体会议

第四条 筹委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

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召集。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必要时，主任委员可指定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第五条** 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的过半数。

第六条 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1. 筹组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的有关事宜；
2. 审议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讨论并通过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建议或议案草案；
4. 其他需要由全体会议处理的事项。

第七条 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事项，以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三、主任委员会议

第八条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九条 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

第十条 主任委员会议的职权是：

1. 决定全体会议议程；
2. 决定成立工作小组，并根据委员的报名和需要就各小组的组成作出决定；
3. 部署并组织实施全体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4. 审议工作小组提出的有关报告，决定将有关方案提交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5. 决定无需由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6. 领导筹委会秘书处的的工作。

四、秘书长工作会议

第十一条 秘书长根据需要召开秘书长工作会议，按照全体会议和主任委员会议的工作部署，综合各方面情况，统筹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秘书长工作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副秘书长和筹委会各工作小组的召集人，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委员或有关人士列席。

五、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筹委会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在小组成立之后，若遇筹委会的某项工作超越各组的工作范围，则由秘书处提出建议，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是否成立新的工作小组。

各小组的任务由主任委员会议确定。小组在完成其任务时结束工作。

第十四条 每位委员可视个人情况自愿报名参加不超过两个小组的工作。

第十五条 每个小组设 2 至 3 名召集人。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小组会议，召集人应根据本小组工作规划安排小组工作并向主任委员会议负责。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可参加任何小组的会议。

六、委员

第十七条 委员在筹委会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工作。委员有权就筹委会工作范围内的各项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应积极参加筹委会的工作，按时出席有关会议；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先请假。委员应广泛咨询、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向筹委会反映。

第十八条 委员必须维护筹委会就有关事项作出的决定，对筹委会作出决定的有关事项，对外不得发表与之不符的意见。对筹委会讨论中的事项以及筹委会所发的机密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委员可以个人身份接受传媒的采访。

第十九条 委员均以个人身份参加筹委会工作，不代表任何团体和机构。

七、秘书处

第二十条 筹委会秘书处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工作部署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的工作职责是：

1. 负责筹委会会议的资料准备、文件起草和记录工作，并向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建议；

2. 为筹委会各类会议和活动提供服务；

3. 负责同委员的日常联络，统筹筹委会的对外联络事宜；

4. 协助新闻发言人工作，具体协调和安排有关新闻发布事宜；

5. 负责处理公共关系，包括处理来信来访的日常咨询工作；

6. 处理主任委员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设在北京。秘书处在澳门设办事处，其工作向秘书处负责。

八、新闻发布

第二十三条 筹委会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筹委会的新闻发布，由秘书长决定有关新闻发布事宜。

每次全体会议发言人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会议指定。

工作小组遇有需要，经秘书处安排，可由小组召集人向传媒介绍情况。

九、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筹委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全体会议可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提议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设立工作小组的决定

(1998年5月6日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考虑到筹委会开展工作的需要和工作进程，主任委员会议决定，筹委会先设立四个工作小组，即政务小组、法律小组、经济小组、社会文化小组，具体负责筹委会的有关工作。各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政务小组（38名）：

区宗杰	朱祖寿	刘本立	刘焯华	刘镇	许辉年
李水林	李成俊	李康	杨允中	杨秀雯	杨俊文
肖蔚云	吴建璠	何玉棠	张伟智	张廷翰	岑玉霞
陆昌	陈炳华	陈振华	林笑云	欧安利	罗立文
罗永源	赵燕芳	柯为湘	贺定一	唐志坚	唐星樵
黄汉强	黄如楷	崔世昌	梁庆庭	谢后和	甄瑞文
廖泽云	颜延龄				

召集人：肖蔚云 唐志坚 廖泽云

二、法律小组（22名）：

乔晓阳	刘焯华	许和震	许崇德	许辉年	李水林
杨允中	肖蔚云	吴建璠	吴荣恪	何美华	林笑云
邵天任	欧安利	罗立文	赵燕芳	骆伟建	高开贤
唐志坚	唐树备	梁庆庭	甄瑞文		

召集人：刘焯华 吴建璠

三、经济小组（37名）：

马有礼	王孝行	王雪冰	区宗杰	区金蓉	叶一新
朱祖寿	刘本立	刘明康	刘炎新	安民	许世元
汤炳权	李延龄	李荣融	杨俊文	吴立胜	吴荣恪
何美华	张伟智	陈邦柱	陈佐洱	柯小刚	柯为湘
贺定一	高开贤	黄龙云	黄汉强	崔世昌	崔德祺
梁宋	韩肇康	谢后和	谭民权	谭伯源	黎振强
潘汉荣					

召集人：安民 杨俊文 吴荣恪

四、社会文化小组（28名）：

马有礼	区金蓉	叶一新	田期玉	吕聪敏	刘炎新
刘羨冰	许崇德	李冰	杨秀雯	吴仕明	何玉棠
陆昌	陈振华	柯小刚	周礼泉	郑秀明	孟学农
骆伟建	唐坚谋	梁金泉	黄如楷	梁秀珍	韩肇康
释健钊	蓝钦文	鲍马壮	颜延龄		

召集人：许崇德 吴仕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加快澳门公务员本地化的意见

(1998年7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公务员本地化是澳门过渡期重要问题之一，它关系到澳门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也关系到1999年12月20日以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顺利运作。

中葡联合声明签署之后，特别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以来，澳门公务员本地化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现在距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只有不到一年半的时间，而公务员特别是司厅级公务员本地化仍相对滞后，不利于澳门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

筹委会建议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继续促请葡方认真采取切实措施，在保持澳门公务员制度基本不变的同时，注重公务员素质，加快公务员本地化进程，以在今年内基本实现司厅级公务员本地化的目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 2000 年度澳门财政预算草案编制问题的意见

(1998 年 7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编制 2000 年度的财政预算，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权。鉴于 2000 年度的财政预算草案需要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着手编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认为，应由中方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在澳葡政府的合作下，编制该年度财政预算草案。

考虑到 1999 年度财政预算的实施跨越政权交接日期，涉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权及其开支，而且 1999 年度与 2000 年度的财政预算密切相关，为使两个年度的财政预算互相衔接，确保澳门平稳过渡以及经济运作和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筹委会认为，中方应以适当方式参与 1999 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社会治安问题的意见

(1998年7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个时期以来，澳门社会出现了令澳门居民普遍不安的严重治安问题。社会治安是关系到澳门居民切身利益，关系到澳门经济发展、平稳过渡和政权顺利交接的大事。国家主席江泽民7月1日在香港回归祖国一周年庆祝大会的讲话中，表达了国家对澳门社会治安的高度重视。

根据中葡联合声明的规定，过渡期内，澳葡政府对当地社会治安负有安全的安全的责任。中方对澳葡政府采取的一切旨在保持澳门社会稳定的措施将继续给予有力的支持和合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澳葡政府最近在澳门居民的要求和支持下所采取的一些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的措施。为了进一步扭转治安不靖的状况，希望澳葡政府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加大力度打击恶势力的犯罪活动，切实改善社会治安状况，使广大澳门居民安居乐业，确保澳门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邮票过渡性安排的意见

(1998年7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为确保政权交接时澳门邮政服务的正常运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意见如下：

一、澳葡政府发行和使用的反映葡萄牙管治的邮票、邮戳及其他邮品自1999年12月20日起停止使用；

二、澳葡政府应适时发行过渡性邮票，其图案须经中葡双方共同审定。过渡性邮票在1999年12月20日以后可继续使用。1999年12月20日起使用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邮戳；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在澳门发行特别纪念邮票，以纪念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和庆祝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邮票的设计由中方负责，邮票在澳门地区或委托中国其他地区印制。

上述意见中涉及的需要葡方合作的事项，建议由中葡联合联络小组磋商解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31 日澳门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1998 年 7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为适应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从具体情况考虑，需要尽早对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31 日的澳门公众假日作出安排。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如下：

一、关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31 日的公众假日

1.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为澳门回归祖国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日，放假一天。考虑到澳门回归期间公众庆祝活动较多，12 月 21 日再放假一天。

2.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31 日的其它公众假日为：12 月 22 日冬至；12 月 24 日圣诞节前日和 12 月 25 日圣诞节。

二、上述安排待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过适当程序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公元 2000 年澳门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1998 年 9 月 1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0 日，我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为适应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从具体情况考虑，需要提前对公元 2000 年澳门的公众假日，在原有公众假日的基础上作出适当调整。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公元 2000 年澳门的公众假日如下：

1. 元旦
2. 农历正月初一
3. 农历正月初二
4. 农历正月初三
5. 耶稣受难日
6. 复活节前日
7. 清明节
8. 劳动节
9. 端午节
10. 中秋节翌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翌日
13. 重阳节
14. 追思节
15. 圣母无原罪瞻礼
16.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7. 冬至
18. 圣诞节前日
19. 圣诞节上述安排待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过适当程序实施。

二、对于澳门佛教团体及有关人士提出的增加“佛诞日”为澳门公众假日的强烈愿望以及其他有关建议，拟转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考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 廉政公署、审计署和海关的决定

(1998年9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澳门的反贪机构和审计机构的设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有不符之处，同时澳门也没有符合基本法规定的单独的海关。为实施基本法，确保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顺利运作，决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澳门特别行政区审计署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以上三个部门的具体职权和组织结构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具体产生办法

(1998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筹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选委员会的产生必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和廉洁的原则,其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三条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澳门永久性居民组成,其成员应包括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澳门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第四条 推选委员会的组成共200人。分为四大界别人士,即:工商、金融界60人;文化、教育、专业等界50人;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50人;原政界人士、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40人。

第五条 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推选委员会,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第六条 推选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以下资格和条件:

(一) 年满18周岁;

(二) 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资格和条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视为符合本项的规定:

1. 持有注明澳门出生标记的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持有载明从首次发出日至报名截止日满7年的澳门居民身份证;

3. 如现持有的澳门居民身份证不能证明报名人事实上已在澳门合法连续居住满7年,但能出示有效的澳门永久居留证作为证明;或能出示治安警察局或身份证明司签发的有效居住证明书作为证明。

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条件的非中国籍报名人,须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

(三) 拥护和遵守基本法;

(四) 愿意履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定规定的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职责;

(五) 愿意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制定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守则。

第七条 组成推选委员会的前三大界别即工商、金融界,文化、教育、专业等界,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的委员,按照以下办法选举产生:

(一) 报名

凡有意从上述三大界别参加推选委员会者,可通过有关界别团体(政治性团体除外)向筹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报名;也可持有关界别团体出具的属于本界别的证明直接向秘书处报名。上述团体必须是1998年5月5日筹委会成立前依法成立者。

参选人须填写由秘书处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通过有关界别团体向秘书处报名的,应由

该团体证明其属于本界别、专业或行业的人士。

参选人应对报名表内所填事项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自行负责。如遇投诉，筹委会可在必要时要求被投诉人举证加以澄清或说明，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参选资格。

上述报名表由有关界别团体或参选人本人送交秘书处澳门办事处。

报名日期由主任委员会议另行决定。

（二）候选人的提出

参选人名单由秘书处印发筹委会全体委员，并公布于众。筹委会委员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各自从中提出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每界别的建议人选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各界别人数，也不宜少于应提名人数的百分之八十。

主任委员会议在筹委会委员所提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的基础上，通过民主程序提出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

主任委员会议在提出上述候选人名单前，应充分考虑委员们的意见，但不对任何人是否进入候选人名单的原因作出解释。

主任委员会议提出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名单，人数应多于应选委员的名额，各界别的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三十。

（三）选举

主任委员会议分别提出前三界别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提交筹委会全体会议选举决定。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点票时，由筹委会委员互选的监票人员负责监票，由秘书处工作人员统计各位候选人所得票数。每张选票所选的各大界别委员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

工商、金融界得票数名列前 60 名者，文化、教育、专业等界名列前 50 名者，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名列前 50 名者当选。如最后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这些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八条 推选委员会第四大界别的 40 个名额中，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中具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4 人全部为推选委员会委员。原政界人士和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分别为 25 名和 11 名。

第九条 原政界人士和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按以下办法产生：

（一）有意参加推选委员会的原政界人士，可通过原政界人士界别内的团体（政治性团体除外）向秘书处报名，也可通过前三个界别内的团体向秘书处报名，由这些团体中的任何一个团体证明其身份；也可由筹委会委员联署提名原政界人士参加推选委员会。

筹委会委员每 5 人可联署提名，每位委员参与联署提名的人选总数不得超过 3 人。

参选者也可持有关界别团体出具的属于本界别的证明直接向秘书处报名。

报名参选的原政界人士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通过有关界别团体向秘书处报名或由筹委会委员联署提名的，应由该团体或联署提名的委员分别填写上述报名表的有

关部分。

（二）除上述提名办法外，原政界人士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与上列第七条的规定相同。

（三）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参加推选委员会的代表产生办法由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自行决定。有意以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代表的名义参加推选委员会的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应在提名截止日前向筹委会报名，由秘书处将名单汇总后交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从中产生 11 名推选委员会委员。

以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代表的身份报名参加推选委员会的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

第十条 具有多种界别背景和身份的人士只能选择在一个界别参选。

第十一条 推选委员会的委员在同一天内全部产生，产生时间、地点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在推选委员会前三界别和原政界人士的委员出现空缺时，可从相应界别或原政界人士未当选的候选人名单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如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由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自行决定递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主任委员会议。秘书处可就本办法的具体实施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守则

(1998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具体产生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守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是推选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在履行上述职责时,推选委员会委员必须遵守筹委会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产生办法的规定以及有关实施细则。

三、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推选委员会,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四、推选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推选委员会的会议及其他与推选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活动。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请假。

五、推选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金钱、礼物、贷款等。如有任何疑虑,应主动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申报并征询意见。

六、推选委员会委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他推选委员会委员在选举中所持的立场。

七、推选委员会委员不得发表或引述针对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虚假陈述,或进行人身攻击。

八、推选委员会委员应自觉自律,遵守本守则。如推选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守则,由筹委会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九、本守则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